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5號

原告 陳保源

被告 白文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桃補字第67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20元。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8日送達予原告，同年月29日生效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（繕本）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王帆芝